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會共融提案補助要點

- 一、為落實本公司永續發展理念，針對弱勢關懷、體育推廣及環境生態保育等面向提供專案協助，以提升資源投入效益，期許為永續社會帶來正向循環。
- 二、提案資格：
1. 受補助單位若為非自然人，須為已具備立案登記、法院登記之「非營利組織」；若為自然人則以同意本公司派員實地評估為原則。
 2. 補助提案內容須符合本公司社會共融，其中弱勢關懷包含但不限於解決資源不均及急難救助問題、資助翻轉教育及特殊境遇之兒童或青少年；體育推廣包含但不限於推廣體育活動及選手培育；環境生態包含但不限於環境生態保育及推廣環境教育。
 3. 已由企業冠名之非營利組織不得作為本要點受補助之團體。
- 三、審查標準：
- 本公司得審酌相關條件，包含與本公司永續政策目標一致性(30%)；提案必要性及社會正面影響性(30%)；計畫經費使用合理性(20%)；本公司同仁參與程度(15%)及計畫創新性(5%)等，並核定補助額度。
- 四、提案方式：
- 2022/11/30(三)中午 12:00 前遞交相關申請文件（皆以 Email 方式提供），本公司審核後陸續通知受補助當為審查結果。
- 五、應備文件：
1.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會共融提案申請表
 2. 受補助之提案企劃書(須具體列出所需費用項目)
 3. 受補助單位立案證書影本(基金會請附主管機關審核函文)
 4. 受補助單位組織章程
 5. 受補助單位前 2 年度財務報告及工作報告(服務成果)
 6. 受補助單位本年度財務預算及工作計畫表
- 如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會員，可免附上述 3 及 5 之資料；惟規定年度之財務報告與工作報告未能於自律聯盟網站供查閱者，本公司仍得要求申請單位補提供相關資料。
- 如受補助對象為個人，得免付上述 3-6 之資料。
- 六、核定之補助款項應由受補助單位提供銀行帳戶資料及收據後以匯款方式支付款項。
- 七、其他注意事項
1. 本要點所補助之對象及專案，須提交結案報告，並同意本公司進行後續執行追蹤，本公司並得就其內容在不違反法令之前提下進行揭露及媒體使用。
 2. 補助款須以專款專用為原則，如有專案結餘款項或計劃因故變更者，應繳回未執行款項，或提出相關說明及經費使用方式，報請本公司同意後執行。
 3. 受補助單位應就受補助範圍同意本公司訪查，如受補助單位有隱瞞、詐欺或虛偽意思表示者，本公司得追回補助款項並循相關法律途徑究責。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公司最終修正、解釋並公告為原則。
- 九、本公司社會共融聯絡窗口
- 聯絡人：楊沛萱 聯絡電話：(03)666-1818 ext. 2888
電子郵件：mina.yang@rad-ic.com 聯絡地址：300 新竹市力行路 23 號 2 樓